

新竹縣政府 113 年度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府人給字第 1124613726 號函頒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 依據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目的：倡導員工正常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。
- 三、 社團項目：視實際報名人數增減(報名人數少於 10 人之社團不成立)。
 - (一)桌球社
 - (二)排舞社
 - (三)瑜珈社
 - (四)法輪功社
 - (五)毛巾操社
 - (六)登山社
 - (七)書法社
 - (八)體適能瑜珈社
 - (九)羽球社
 - (十)籃球社
- 四、 社團組織：
 - (一) 每一社團人數不得少於十人。
 - (二) 每社各設社長一人綜理社務，由社員互選之。
 - (三) 每社設幹事若干人為社團聯絡窗口，並協助社務之執行，由社長從社員中選任之。
 - (四) 各社幹部名單依期公告於數位人事服務網，以利新進人員聯絡洽詢。
- 五、 參加對象：本府員工。
- 六、 活動方式：
 - (一) 各社團活動時間需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原則。
 - (二) 本府員工得參酌個人興趣，自由選擇參加。
 - (三) 活動地點除利用本府之場地設備外，如無適合場地，應先自行洽商租借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辦理(由各社社長策畫安排)，必要時得報請本

府協助辦理。活動地點應於社團成立後三日內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
七、 教練(講師)來源：

聘請具有本活動項目才藝專長，且富有服務熱忱之本縣公教同仁義務擔任之。如需外聘，其報酬(鐘點費)由社員平均分攤。

八、 考核與獎勵：

(一) 各社團於每一年度結束，得辦理成果展覽或競賽，藉以切磋技藝，提高學習興趣，對於優良社團之負責人員酌予獎勵。

(二) 義務教練或講師於每一年度結束，視其績效酌予獎勵或表揚。

九、 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陳請縣長核准後施行之。